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公安部

家安全部

国

(2014)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

根据

强反恐怖工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总行 各分行 总行 各分行 总行 各分行 总行 各分行 总行 各分行 总行 各分行 总行 各分行

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收取的款项或者受让的资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冻结措施。

第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后，

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市、县国家安全机关，同时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和

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的反洗钱调查，提供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

金融机构应当立即
行报告程序：

活动人员名单有调

构、特定非金融机

三、五、六、七、八、九、十、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解除冻结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并书面通知的。

(三) 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 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公安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处理; 审查核准的, 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处理有关资产。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根据本条规定采取

管理及处置, 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
的相关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参照公安机关、国家
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冻结措施的资产的

行业监督管
管理委员会
安全机关、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金融机构、特
机构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 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
提出异议。

第十四

定非金融机
公安机关提

受理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公安部在
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异议人; 不
属错误冻结的, 应当决定解除冻结措施。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 要求境内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冻结相关资产, 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

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
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汇款、旅行支票、
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票、债券、汇票和
其他可以证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条法司，国际司，反洗钱局，反洗钱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